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1）50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22日第3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21年1月21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尽快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优秀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种类

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三类。

二、评定范围

凡属国家计划招入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均可申报奖学金。

三、各类奖学金评定及发放程序

（一）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1. 获得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名次在班上前25%以内（特等奖在前2%以内，一等奖在前7%以内，二等奖在前15%以内，三等奖在前25%以内），学期内按教学计划规定应修的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特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排名应为班级第一名，每科成绩必须在70分及其以上。如有不符合条件者降为一等奖学金，不占本班一等奖学金名额。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身体

素质，大学生体育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2.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等级、奖学金标准及评定比例

特等奖：2000元/人（学年），2%

一等奖：1200元/人（学年），5%

二等奖：800元/人（学年），8%

三等奖：400元/人（学年），10%

上述比例以班为单位评选；特等与一等的名额之和，严格控制7%之内。

3.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时间

(1)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开学后的前4周以内评定上一学期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毕业学期不评定奖学金。

(2) 因校外教学实习等特殊原因不能上报奖学金的，开学后的第4周内，书面报告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否则将延发本学期奖学金。

4.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1)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以学生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为依据排名。

如果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总分相同者，以学习成绩（课程考核总成绩）高者居先排名；如学习成绩也相同时，以德育成绩高者居先排名；如德育成绩相同时，以该生体育成绩高者居先排名；如当学期无体育成绩或体育成绩相同时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居先者。

在加分后依据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评定奖学金时，其奖学金只能在学习成绩（课程考核总成绩）排名评定奖学金基础上最多提升一个等级。

(2) 评定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及辅导员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评奖条件，并按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结果进行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向学生公布征求意见后，各二级学院将汇总表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批准，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3) 凡享受（获得）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者，发给荣誉证书，“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二) 专项奖学金

企业等社会单位或个人在校设立的奖学金，根据该奖学金要求评定。

(三) 单项奖学金

1. 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激励和引导大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科技学术创新活动，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适应时代需要、具有较强科技学术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富有开拓进取精神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特设立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

(1) 申报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道德品质优良者，可申报。

第一、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或国际正式公开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评选中（如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第二、在省级正式公开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评选中获得三

等奖及以上者。

第三、参加重庆工商大学组织的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经学校和有关专家认定，其作品对相关领域有较新的探讨和尝试。

第四、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不含内刊）上公开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论文者。

第五、提供专利局要求的全套申请文件并获专利局给予的专利申请号的专利申请者。

第六、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正式授权并获专利证书的获准专利者。

第七、学生个人组织科研项目且成绩突出者。

(2) 奖励标准

项目 \ 获奖级别		奖金（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技 学术 竞赛	全国(国际)	3000	2000	1000		
	省级	1000	800	500		
	派斯学院校级	200	100	50		
论文、专利		作者排序				
		1	2	3	4	5
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100	80	50	40	20
学术论文(核心刊物)		200	100	80	60	40
专利申请		100				
获准 专利	发明	每项 5000				
	实用新型	每项 1500				
	外观设计	每项 500				

注：“学术论文”（公开出版）、“学术论文”（核心刊物）、“专利申请”“获准专利”如全部由本校学生承担并完成，奖励只按每篇（项）分别奖励150、300、100、5000（1500、500）元。如本校学生与老师或外单位合作完成，则按学生在论文（项目）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申报给奖。

（3）申报要求

第一、此奖励的申报由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初审汇总后（连同附件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不接受学生单个申报。

第二、同一项目或作品只能申报一次奖励。一件作品（或成果）同时获得数项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奖励。

（4）评审程序和时间

第一、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以项目名义填写《科技创新奖学金登记表》提出申请，由第一作者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提出奖励建议意见，并将《科技创新奖学金登记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经学校有关专家评审、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学校对学生科技学术成绩突出的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学习优秀奖学金

（1）每学期学习成绩（课程考核总成绩）居该班第一名、平均分达85分及其以上且无补考、无违纪者，奖励500元奖金。

（2）每学期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和学习成绩都位于该班第一名的同学授予“品学兼优示范生”荣誉称号。

（3）每学期考试科目单科成绩在80分以上且为全班第

一名者，每一科奖励10元。

(4) 取得统招研究生成绩上线者，凭准考证和成绩通知书，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每人奖200元；取得统招研究生正式就读资格者，凭录取通知书奖励800元。

(5) 参加重庆市学科专业统考或竞赛，名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奖给100元、80元、60元；名列第一至第五名者，分别奖给100元、80元、60元、50元、40元。参加全国统考或竞赛，名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奖给200元、160元、120元；名列第一至第五名者，分别奖给200元、160元、120元、100元、80元，凭录取通知书或获奖名次证书，经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定后给奖。

(6) 第一款的学习优秀奖学金和第三款单科奖学金评奖时间与综合奖学金评奖时间相同，其他学习优秀奖学金适时给奖。

3. 体育运动奖学金

(1) 评定办法

第一、对参加国家、直辖市（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运动会或各类单项比赛中取得好成绩并获得体育运动委员会或教育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者，学校发给体育运动单项奖学金。

第二、一人获得多个名次者，按各名次应授奖金累计给奖。运动会或各类单项比赛，实际参赛人数或代表队数与获奖人数或队数相等或相近时，参照下列标准酌情给奖。

第三、由二级学院或代表队造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凭主管部门举办运动会或单项比赛通知、获奖证书（证明）、参赛《秩序册》（复印件均可）并填写《奖学

金登记表》一式三份，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定后适时给奖，经费从学校学生奖励经费中列支。各级友谊赛和直辖市（省）级邀请赛不属奖励范围。

（2）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者	奖金（元）							
		1名	2名	3名	4名	5名	6名	7名	8名
全国正式比赛	个人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000
	集体	人均4000	人均3500	人均3000	人均2500	人均2000	人均1500	人均1000	人均500
省级正式比赛	个人	300	280	250	200	180	150	100	50
	集体	人均200	人均180	人均160	人均150	人均130	人均110	人均80	人均50
破全国纪录	个人	10000							
破省级纪录	个人	1000							
破派斯学院记录	个人	200							
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奖	个人	100							
	集体	人均20							

注：田径、乒乓球、羽毛球、游泳、体操、武术、健美操、散打等项目不发集体奖，凡二人以上参赛的项目取得名次的，每人按该项目个人名次的相应标准发放。获团体总分名次和精神文明代表队称号的不另行发奖。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代表队人数按规定计算。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奖

第一、凡受派斯学院、各二级学院及体育代表队纪律处分者。

第二、多次违反体育代表队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

改正者。

第三、训练中多次完不成任务，与教练不合作者。

4. 文艺活动奖学金

(1) 评定条件

在直辖市（省）级以上的文艺比赛中获奖的个人，其中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美术、书法、业余文化创作、演讲、主持、摄影、摄像、形象设计等活动成绩突出者。

(2) 奖励标准

参照体育运动奖学金标准执行。

(3) 评定办法

由二级学院或代表队造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校团委签署意见后，凭举办主管部门或派斯学院单项比赛通知、获奖证书（证明），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批准，适时给奖。经费从学校学生奖励经费中列支。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1. 评定期内受任何处分者；
2. 体育课成绩或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成绩不及格者（体育课免修者除外）；
3. 不符合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五、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 如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旦查实，将取消奖学金荣誉并收回所发奖金，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3.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

院奖学金管理办法》（重工商大派院〔2012〕118号）同时废止。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